

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襄发改发〔2025〕24号

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联动调整襄汾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山西新盛源能源有限公司：

为缓解上下游天然气购销价格矛盾，促进天然气企业健康运营，保障燃气安全稳定供应，按照建立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，决定对我县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联动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价格

（一）居民炊事、生活热水等生活用气

第一档：每户每月使用在28（含）立方米以下的气量，销售价格为2.88元/立方米；

第二档：每户每月使用在28至42（含）立方米之间的气量，销售价格为3.17元/立方米；

第三档：每户每月使用在 42 立方米以上的气量，销售价格为 3.74 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居民独立采暖用气

第一档：每户每月使用在 400（含）立方米以下的气量，销售价格为 2.88 元/立方米；

第二档：每户每月使用在 400 立方米以上的气量，销售价格为 3.17 元/立方米。

为减轻居民“煤改气”取暖户用气负担，依据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-2019 年“一城三区”清洁取暖工程的指导意见》（临政办发〔2017〕24 号）的精神，居民独立采暖用气暂不执行阶梯价格，独立采暖用气的全部气量暂按一档气价 2.88 元/立方米的价格执行。

（三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

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按一档、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，即 3.03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保障及要求

（一）为保障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用气需求，对有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的家庭，用气价格均按阶梯一档气价执行。

（二）燃气公司要做好价格调整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争取用户及社会各方的理解支持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维护正常的购气和市场秩序，执行中遇有问题，要及时反馈我局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 10 日后执行。

襄汾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